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2號

原告 欣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涵涵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呂芷誼律師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原告未提出其他資料足供本院認定系爭建物之價額，致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提出足供認定系爭建物價額之資料（如房屋稅單、鑑價報告等），以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二)依上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提出系爭房屋現值之證明到院，並自行加總核算訴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